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4318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上 1、3 号发动机吊架中的 IDG 电源馈线电缆的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5月3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11R2中所列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及MD-11F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1-17, 修正案号 39-13431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11R2, 2002 年 5 月 31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翼上1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(Engine Pylon)中的整体驱动发电机 (Integrated Drive Generator)电源馈线电缆(Power Feeder Cables)的潜在磨损,从而引起在发动机吊架内的燃油管路 (Fuel Lines)上产生电弧,可能造成燃油着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注1: 2002年7月11日波音发布了信息公告(Information Notice) MD11-54A011 R02 IN 02。该信息公告通知营运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11R2中的一个件号(P/N)字符串的印刷错误。该服务通告中给出的件号(P/N)字符串是 190L0F21G/A,而正确的件号字符串应该是: 109L0F21G/A。

(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,按2002年5月31日颁发的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11R2,对机翼上1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中的整体 驱动发电机(IDG)电源馈线电缆和燃油供油管(the Fuel Feed Lines of Engine Pylons No.1 and No.3) 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间隙 是否合适,有无损伤。

注:在本指令中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对内部、外部区域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 除非另有规定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。可能需要镜子 来对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 通常的可用光照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 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 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"

状况1:间隙合适且无损伤

- (b) 如果按本指令(a)中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,查出间隙合适且无 损伤,根据适用性,按2002年5月3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11R2, 完成本指令(b)(1)、(b)(2)和(b)(3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和第二组飞机:根据适用性,按 本指令(a)中的要求,每6个月重复进行检查,直到完成了本指令(b)(2) 或(b)(3)要求的更改。
- (2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安装支撑IDG导线束的支架(Bracket),并在1号和3号吊架的 IDG电源馈线电缆上安装新的夹子(Clamp)。
- (3) 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二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用新的夹子替换掉现有的导管(Fairlead),并安装新的绝缘 胶带(Tape)。

状况2:间隙不适当但无损伤

- (c) 如果按本指令(a) 中要求进行的检查, 查出间隙不适当但无损 伤,根据适用性,按2002年5月3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11R2, 完成本指令(c)(1)、(c)(2)和(c)(3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在下一次飞行 前,重排电缆,并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(a)中的要求,每6个月重复 进行检查, 直到完成了本指令(c)(2)或(c)(3)要求的更改。
- (2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安装支撑IDG导线束的支架,并在1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的IDG 电源馈线电缆上安装新的夹子。

(3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二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用新的夹子替换掉现有的导管,并安装新的绝缘胶带。

状况3:间隙不适当且有损伤

- (d)如果按本指令(a)中要求进行的检查,查出间隙不适当且有损 伤时,根据适用性,按2002年5月3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4A011R2, 完成本指令(d)(1)、(d)(2)和(d)(3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和第二组飞机:在下一次飞行 前,重排电缆,修理损伤部位,或用新的或可使用的电缆或燃油供油 管(Fuel Feed Line)更换掉损坏的电缆或燃油供油管;根据适用性, 按本指令(a)中的要求,每6个月重复进行检查,直到完成了本指令 (d)(2)或(d)(3)要求的更改。
- (2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一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安装支撑IDG导线束的支架,并在1号和3号发动机吊架的IDG 电源馈线电缆上安装新的夹子。
- (3)对于服务通告中标明的第二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 个月内, 用新的夹子替换掉现有的导管, 并安装新的绝缘胶带。
- (e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按2001年8月22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MD11-54A011R1,完成了本指令中规定的相应工作,可以认为已符合 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f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 批准。
- (g)除非本指令中另有规定,所进行的工作应按2002年5月31日颁 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54A011R2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14